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318號

原告 協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伸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石明間返還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787元，應徵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貴卿